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終止投資選擇及撤回認可資格(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 霸菱北美洲基金 (“BANAU”)**

根據霸菱資產管理之通告，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最近已對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北美洲基金」(「相關基金」) 及其日後長期發展進行檢討。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經理」) 的董事已考慮多個可行方案，但已歸納投資經理就相關基金的規模與北美洲證券的有效長期管理不符的意見。經理相信這或會對相關基金日後表現帶來不利影響，造成需求減少並導致相關基金的規模縮小，致令成本由相關基金的少數投資者分攤。此外，經理認為概不可能以與投資經理所採用的主要投資理念—合理價格增長 (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GARP」) 相一致的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相關基金及達成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因此，經理及投資經理認為建議於 2012 年 7 月 9 日終止相關基金乃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隨著上述終止建議，投資選擇「霸菱北美洲基金」(BANAU) 亦將於 2012 年 7 月 3 日起終止及撤回認可資格。根據保單條款內“終止投資選擇”或“取消投資基金”之條款部份，我們有權隨時終止任何投資選擇。

閣下可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30 前，選擇將現時持有的以上投資選擇之單位/分配比率轉換/更改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轉換費用。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申請書(A15)」辦理有關轉換/更改之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透過網上系統辦理有關申請。不然，如本公司於相關限期內未能收到閣下之通知，閣下就上述投資選擇所持有之單位/分配比率(如有) 將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自動轉換/更改至「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此外，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轉換至以上投資選擇之申請。

有關「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的資料，請參照如下：

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

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營業日。獲批核的股份買賣申請的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第三個估值日。
相關基金費用：	每年 0.25%
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相關基金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金融市場投資組合中賺取高息，並投資於不超過一年期之港元存款或以港元為本位之金融市場工具。 相關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所有有關以上投資選擇的終止及撤回認可資格的相關費用將由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承擔。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250 years of innovation.
Uncommon perspectives. Trusted heritage.

重要提示：本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霸菱北美洲基金（「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大會結果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關於：霸菱國際傘子基金之霸菱北美洲基金（「本基金」）

吾等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結果。

大會已議決本基金將由 2012 年 7 月 9 日起終止，而所有單位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絡，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或聯絡本公司代表李錫富先生，電話：(852) 2841 1411 或電郵至 self.li@barings.com。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投資霸菱基金。

李錫富

基金銷售部總監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啓

2012 年 5 月 14 日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1 1411

Fax: (852) 2845 9050

www.barings.com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有單位，閣下應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達成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再轉交買方或承讓人。然而，該等文件不應在美國轉遞或遞送至美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的人士。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之基金
霸菱北美洲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通函

霸菱北美洲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將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愛爾蘭時間）
在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舉行，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附錄一

代表委任表格載於附錄二，
並應於 20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交回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Ines Haag (DE), John Burns (UK), Ian Pascal (UK), Mark Thorne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致： 霸菱北美洲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有關： 建議終止霸菱北美洲基金（「本基金」）之決議案的大會

霸菱北美洲基金	ISIN
A 類別美元收入	IE0000830012
A 類別歐羅收入	IE0004867309
A 類別英鎊收入	IE00B28K8F61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經理」）最近已對本基金及其日後長期發展進行檢討。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已考慮多個可行方案，但已歸納投資經理就本基金的規模與北美洲證券的有效長期管理不符的意見。經理相信這或會對本基金的日後表現帶來不利影響，造成需求減少並導致本基金的規模縮小，致令成本由本基金的少數投資者分攤。此外，經理認為概不可能以與投資經理所採用的主要投資理念—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GARP」）相一致的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本基金及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因此，經理及投資經理認為建議終止本基金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信託契據規定，如某基金的總資產低於 200 萬美元，經理可按其酌情權終止該基金。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10,390 萬美元。由於本基金的價值目前高於此項最低要求，故經理須根據信託契據第 38F 條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尋求單位持有人的同意以終止本基金。因此，茲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終止本基金。終止本基金的決定已獲經理的董事批准，並須通過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終止本基金。

謹請注意，於 2012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前，閣下可隨意免費將持股轉換成任何已登記可在閣下的國家銷售的霸菱基金。吾等提供的多項基金的詳情可於吾等的網址 www.barings.com，或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聯絡人獲取。謹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謹請注意，本通函並非認購任何該等基金單位的一項要約，亦不構成有關任何該等轉換的投資意見。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其自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情況及投資目標。吾等一向建議閣下應向閣下本身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諮詢有關任何該等投資的獨立意見。

預期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單位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其他處置方式所得的任何收入或收益而繳納香港稅項，唯若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所得的收益構成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個別單位持有人應就影響其投資的稅務及其他變更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除與本通函所載不同或本通函另有指明，否則在本通函所用的詞語及子句與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及基金簡介中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大會詳情

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被要求在將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上批准該建議。

召開大會之通告及將於大會上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的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均載於附錄一。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閣下可使用附錄二所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 20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即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隨附通告所載的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將需經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正式通過，作為實施終止前的先決條件。特別決議案指經佔投票贊成及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總票數百分之七十五(75%)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數提呈通過的決議案。大會投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Ines Haag (DE), John Burns (UK), Ian Pascal (UK), Mark Thorne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大會將在具備法定人數時方會舉行。法定人數指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四分之一(25%)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

應採取行動

由於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最少四分之一(25%)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以及為了保留彼等的選擇權，茲極力鼓勵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大會應押後至其後不少於 15 天的日子及時間，並在主席所指定的地點舉行（「延會」）。於該延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任何押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應以原有大會相同的形式發出，惟該通告應列明出席延會之單位持有人將組成法定人數，不論彼等的人數及彼等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是多少。

如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閣下在本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按信託契據及基金章程及基金簡介的條文於 2012 年 7 月 9 日（「強制贖回日期」）予以贖回，而贖回所得款項淨額將在強制贖回日期後盡快予以派發，不予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特別決議案未能在大會或延會上通過，本基金將予以保留，而吾等將會另行建議特別決議案以終止本基金。

建議時間表 – 概覽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一日。	2012 年 5 月 8 日
大會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
如延會，向單位持有人寄發通知的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延會日期 (如需要)	2012 年 5 月 25 日
終止及強制贖回所有剩餘單位的生效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董事建議

經理的董事認為此終止本基金的建議乃符合整體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謹請注意，經理已行使其酌情權不再接受任何認購本基金的申請，即時生效，惟經理以合約形式同意接受的認購則除外。

本基金於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支出比率（「TER」）為 1.78%。TER 相等於子基金的總營運成本相對其平均資產淨值的比率。概無任何未償還未攤銷成立費用。本基金的終止費用約 32,000 美元將由本基金的資產承擔。

備查文件

基金的基金章程或基金簡介(供香港投資者使用)將可於行政人及基金的辦事處(地址為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免費索取以供備查，以及如屬香港投資者，則可向位於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的香港代表索取，或謹請致電(852) 2841 1411 與吾等的代表李錫富 聯絡。

如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聯絡的霸菱聯絡人。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李錫富，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self.li@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9樓。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投資霸菱基金。



董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啓

2012 年 4 月 10 日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之基金
霸菱北美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
大會通告

茲通告霸菱北美洲基金(「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將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基金將由 2012 年 7 月 9 日起終止,而所有單位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

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董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單位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

附錄二

霸菱北美洲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地址為_____，為霸菱北美洲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的 Margaret Bergin 女士，地址為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或如其未能出席，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的 Lynda Ellis 女士，地址為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或如其未能出席，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的 Aideen Colgan 女士，地址為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為本人/吾等投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特別決議案：

請於以下空格內指示閣下擬作出的投票選擇。

贊成

反對

「本基金將由 2012 年 7 月 9 日起終止，而所有單位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

附註：

1. 霸菱北美洲基金的登記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
2. 單位持有人可按本身的選擇委任受委代表。如委派受委代表，應將所提供的受委代表姓名刪去，並在所提供的空白位置填上所委派人士的姓名。
3. 如獲委任的受委代表為公司，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4. 經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 20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正（愛爾蘭時間）（即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之前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5. 大會將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將就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每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擁有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或將所有投票作同一選擇。
6. 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優先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應予接納，而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計在內。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以下地址：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收件人：Margaret Bergin 女士
8. 代表委任表格可先行傳真至 +353 1 434 5273，但正本應隨後寄回上文第 7 項附註所述的地址。